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依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2,5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段惠強與被告連○○間就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暨其同段00000-000建號房屋」（門牌號碼【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】）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所為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4年3月2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被告連○○應將系爭不動產，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段惠強所有等語。系爭不動產之價額部分，經計算遠高於原告之債權額，依前說明，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主張業經取得執行名義，則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，應以該執行名義准許強制執之範圍為計算，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10月20日，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6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：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6,62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	1	利息	123,994	113/10/17	114/10/19	(1+3/365)	16%				20,002.1
	小計										20,002.1
合計	176,626										